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2:53 分刊發的公告有關於 2012 年 4 月 7 日多份香港及台灣報章，其中包括《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及《明報》報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黎智英先生（「黎先生」）有意出售本集團台灣業務，包括《台灣蘋果日報》、《台灣壹週刊》及壹電視的傳言。

董事會現澄清本公司並無意向出售本集團台灣業務，包括《台灣蘋果日報》、《台灣壹週刊》及壹電視。黎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討有關該出售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張嘉聲先生、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廣行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